

证券代码：838479

证券简称：莱宝电力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4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4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6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45.26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006.21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569.68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K70	房地产	房地产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99.07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10.72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2020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8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大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具有 23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2001 年至 2015 年 9 月曾先后就职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具有 9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曾先后就职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具有 10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2011 年至 2015 年 9 月曾先后就职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	--	--	--	--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刘大荣、签字注册会计师丁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审计费用是以审计业务量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